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101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5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30日披露了《董事会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号）。经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并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号），2016年6月13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号）。2016年6月20日、2016年7月20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号、2016-068号），并于2016年6月27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27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号、2016-060号、2016-062号、2016-065号、2016-069号）。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16-072号），并于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分别发布了《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号、2016-081号、2016-083号)。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继续停牌的提案》(公告编号：2016-084号)，承诺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即最晚将在2016年1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号、2016-091号、2016-092号、2016-09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认涉及拟收购天然气等资产，包括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贤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霸州市顺达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49%股权等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成立于2000年10月19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工程的施工、维修和管理；天然气供应、销售，加气站建设；加气站运营；天然气客户服务等。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荆州天然气8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伯东先生。

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胜利顺达”)成立于2015年9月2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经营、管道代输；企业管理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批发零售燃气器具。本公司持有霸州胜利顺达51%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

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在公司组织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 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的商务谈判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股权并购合作协议书》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

3.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督促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因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涉及交易方案、支付方式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各方无法形成符合监管要求的方案。鉴于此，本着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负责的原则，保障上市公司股东交易权，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合意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的结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互不追究责任的终止协议，各方不会产生违约责任。公司将继续秉承产业运营和资本运营并举的战略思路，加快公司转型步伐，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公司决策程序及承诺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同日披露公告。

公司将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证上〔2016〕63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6年9月2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投资者对公司转型之路的支持表示感谢。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